

证券代码：400087

证券简称：R 金亚 1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鉴于成都致家视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家视游”）已于近些年均无实际业务经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审慎研究，为进一步聚焦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治理结构，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中国籍自然人曾兵愿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致家视游现净资产498,614.12元，受让公司持有的致家视游100%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亚科技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致家视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曾兵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成都致家视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5栋16层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都致家视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12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海龙，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091278680N，经营范围包含：研发、销售游戏软件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成都致家视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致家视游已于 2020 年无实际业务开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致家视游未经审计的净利润-16.53 元、总资产 2,273,401.68 元、净资产 498,614.12 元。

（二）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以致家视游202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

公司将持有的致家视游的 100%股权以人民币 498,614.12 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兵。

2、支付方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欠致家视游 944,166.13 元账款，经各方协商一致，由曾兵直接支付给致家视游 498,614.12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支付致家视游剩余欠款，各方债权债务清零。

3、交割时间

在交易双方完成《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签署后，致家视游应当负责向工商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各方予以配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优化治理机构，消除存在债务情况。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